

106 年第六屆全國「向照顧服務員致謝」績優照顧服務員表揚活動

徵選辦法-活動簡章

本聯盟期待透過此表揚活動，以發揚並感謝台灣優秀的照顧服務人員長期辛苦付出，並向社會大眾推廣照顧服務的重要性，提高我國長期照顧議題的能見度，奠定完善居家照顧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的立基。

本屆活動獎項內容有別於往年，除讚揚照服員的傑出表現外，更將服務內涵多元化作為此次活動特色，如鼓勵自立支援導入運用於服務中、或不吝分享經驗與持續進修的照顧服務員。我們期盼能激發更多照顧經驗的燦爛花火，促進經驗分享與智慧傳承。

今年獎項共分為四大獎項：特殊貢獻獎、自立支援獎、敬業楷模獎及創意照顧獎，並於 12 月 18 日(一)於台中市舉行感恩會暨頒獎典禮，竭誠邀請全國各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照服員踴躍參與。

一、活動時程：

- (一)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評選審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三)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五)止。**
- (三) **得獎公告：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三)，網路公告。**
- (四) **感恩會暨頒獎典禮：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於台中市政府集會堂，若有異動，再另行通知。(請入選的最佳代表，配合此期程)**

二、表揚對象基本資格：

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並服務於立案之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機構與組織、社會團體等，於 106 年 9 月底止，提供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

三、投件說明：

1. 請依下列文件依序彙整，並於截止日前檢附資料：

※相關附件資料，請逕上本聯盟官方網站(<http://www.thsa.org.tw/>)查詢與下載

◎書面資料

- (1) **封面及書面資料確認表(附件一)。**
- (2) **表揚推薦報名表(附件二)。**
- (3) **優良表現事蹟作品表(附件三)。**
- (4)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一式兩份(附件四)**，本聯盟將於蓋上完整大、小章後寄回一份，各執一份為憑。
- (5) **照片使用授權書(與正本相符)影本一份(附件五)。**
- (6) **證明文件**，如照顧服務員證書影本 1 份或年資證明 1 份

◎電子檔資料 (請於 11 月 1 日前提供)

- (1) **圖檔電子檔**，報名者請另以 e-mail 提供 **5~10 張照片及單位 Logo 電子檔**
本聯盟 e-Mail：service@thsa.org.tw，供評選審查及頒獎典禮使用。

2. 投件方式：

請一律以掛號郵件寄達，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069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0 號 7 樓之 8

收件人：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

請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資料（電洽 02-2771-2339 社工師 劉思妤），未依其茲附相關資料，經通知補件後仍未補足者，本聯盟得取消其資格，參賽者及其單位不得有異議。

四、徵選規定：

- (一) 參賽者得以個人身分或單位名義參加，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限一件。各參賽作品限參賽者個人身分或單位名義自行創作且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
- (二) 參賽作品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有其他違法情事，悉由參賽者自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
- (三) 參賽者須檢附被攝影者之照片使用授權書；如須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須備妥相關授權書或證明文件，提供給主辦單位備查。
- (四) 於徵選活動截止日前，參賽者須完成報名及繳交作品，否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五、評選作業說明：

聘請熟稔長照議題與多年實務經驗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經主辦單位確認符合徵選規定之作品，依活動時程進行徵選。

(一) 績優服務員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 獎項	特殊貢獻獎	自立支援獎	敬業楷模獎	創意照顧獎
專業表現	25%	30%	25%	30%
敬業態度	15%	25%	30%	25%
單位貢獻	25%	20%	20%	20%
社會貢獻	25%	15%	15%	15%
自我成長	10%	10%	10%	10%

(二) 評選規則：

1. 依評選項目之配分百分比評分。
2. 評選指標與比重如有更動，依評審會議決定且不另行通知。
3. 參賽者及其單位對評審委員之評定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如所有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審核後，皆未達到得獎標準，則該獎項將從缺不另補。
5. 評選結果將於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單位聯繫人或得獎者。

六、表揚獎項及名額：

由評審小組遴選出四大獎項之績優照顧服務員，獎項分別為：特殊貢獻獎、自立支援獎、敬業楷模獎及創意照顧獎，詳細說明如下：

- (一) **特殊貢獻獎 2 名**：符合基本資格，且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年資累積屆滿 10 年，並對於照顧服務領域之發展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照顧服務楷模。
- (二) **自立支援獎 10 名**：符合基本資格，能於照顧服務中運用工作技巧與改善方案，提供並協助被照顧者生活自立措施，促進獨立自主能力之提升，具有優良事蹟或成果，足為照顧服務楷模。
- (三) **敬業楷模獎 10 名**：符合基本資格，且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年資累積屆滿 5 年，於工作期間能持續進修，樂意分享知識並指導同僚，具正面意義之服務楷模。
- (四) **創意照顧獎 10 名**：符合基本資格，於照顧服務內容與技巧具特殊創新之表現，對照顧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

※說明：

- 1. 由最近之服務單位推薦，年資累計不限於單一單位，並得計算不同服務類型之合計年資，惟必須是符合政府立案之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機構及組織、社會團體等。
- 2. 每位照顧服務員每年僅能被推薦 1 類獎項。
- 3. 自立支援獎、敬業楷模獎及創意照顧獎將遴選 1 位 Super MVP。

七、獎勵方式

- (一) 得獎者獲頒獎狀乙紙、獎座乙座及花束乙束。
- (二) 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另予出席費 2,000 元。
- (三) 得獎名單與服務單位將公告於本聯盟網站，並於感恩會暨頒獎典禮予以表揚，肯定其工作之辛勞與服務績效。
- (四) 將製作得獎者影片並用於感恩會暨頒獎典禮及相關社群網絡平台，透過傳媒力量建立績優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形象，得獎人需同意授權於相關網站、文宣媒體等展出。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作品概不退件，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毀、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二) 智慧財產相關事項：
 - 1.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公開發表、展覽、展示、編輯修改、宣傳、編印、重製、公開播放等非營利性目的之權利，參賽者及其單位不得異議；另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授權人為「報名參賽單位」，代表人請填 貴單位之最高主管，填寫後請加蓋大、小章。
 - 2.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得在大眾媒體上刊登或播映，參賽者及其單位不得異議；另參賽者應請權利人簽署照片使用授權書，授權人為「出現在照片中的人，如：照顧服務員、使用者、家屬」等，代表人請填監護人(如無監護人免填)，被授權人為「報名參賽單位」，代表人請填 貴單位之最高主管，填寫後請加蓋大、小章。；如尚有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參賽者應自行向權利人取得相關書面授權。
- (三) 領獎相關事項：
 - 1. 本聯盟就參加者之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若有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或經查核

有不**符合本活動規定之參加資格者**，本聯盟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得獎資格，並得追回獎品。

2. 活動獎項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不得要求更換、轉讓或兌換現金，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3.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徵選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得獎後有違反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情事，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項。

(四) **除上述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異動活動內容之最終權利**，修改之訊息將於活動網站上公佈或 e-Mail 通知單位聯繫人，得不另行通知。